**元智大學醫學研究所抵免學分作業規定**

112.03.30 11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1. 本作業規定以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為母法。

二、抵免資格：

1. 就讀大學或研究所期間，曾選讀本所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且已依規定申請保留者。
2. 已獲得學位者，不得以取得該學位所需之畢業學分資格範圍內科目申請抵免。

三、抵免原則：

1. 所要抵免的科目其原在校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。
2. 可抵免之學分限於申請日之前五年內修畢者方得有效。
3. 申請學生需填寫『元智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』，經本所所務會議就科目名稱、課程屬性、課程內容、評量方式、該科目學期總成績等項目進行審查，必要時進行學生甄試評核。審查通過後承送教務處彙辦，方得抵免。
4. 抵免學分數不同時，僅能以多抵少。

四、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